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面试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《面试资格确认单》原件，按通知时间参加面试，两证携带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无线通信工具、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开始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相应面试室。

四、面试开始前，所有考生必须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允许出入候考室；面试开始后，如有考生需要去卫生间，须由工作人员陪同到指定卫生间；考生离开候考室到待考区等待进入面试考场期间不允许上卫生间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。

五、自抵达集合地点至离开面试地点前，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面试考官和工作人员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、家庭情况及其他相关个人信息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并口头作答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并离开面试室，离开面试室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物品和资料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面试室外指定位置等候，待下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主考官当场宣布上一位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，考生听取成绩并签字确认，领取自己的个人物品后须立即离开面试地点，以此类推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

八、考生应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谈。

　　九、在面试、考察、公示聘用全过程，查明考生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、造成不良后果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报考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